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38號

原告 吳子嘉
訴訟代理人 陳振東律師
複代理人 鄧凱元律師
被告 王尚智

黃光芹
共同
訴訟代理人 蘇錦霞律師
趙偉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四項關於「被告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
「被告王尚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、誤
算及顯然錯誤情形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，但如對本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
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登寶